

证券代码：301122

证券简称：采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71

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采纳股份”）股东陆军、陆维炜、赵红、江阴市炜达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炜达尔”）、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维达丰”）、无锡维达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维达元”）与浙江湃肽医药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湃肽医药”）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22,011,000 股股份（占采纳股份总股本比例的 18.01%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湃肽医药，协议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755,861,000 元。

2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，过户数量合计 22,01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01%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承诺：自本次转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不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，亦不通过任何方式变相转让该等股份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概述

2026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股东陆军、陆维炜、赵红、炜达尔、维达丰、维达元与湃肽医药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22,011,000 股股份（占采纳股份总股本比例的 18.01%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

让给湃肽医药，陆军、陆维炜、赵红直接持有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37.40 元/股；炜达尔、维达丰、维达元所持股份转让价格为 27.00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52。

二、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，过户数量合计 22,01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01%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，转受让各方相关权益变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		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陆军	34,580,000	28.29	25,935,000	21.22
陆维炜	19,760,000	16.16	14,820,000	12.12
赵红	7,800,000	6.38	5,850,000	4.79
炜达尔	6,500,000	5.32	3,577,000	2.93
维达丰	4,680,000	3.83	2,288,000	1.87
维达元	4,680,000	3.83	3,519,000	2.88
湃肽医药	0	0	22,011,000	18.01

按照各方签署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本次协议转让款项共分四期支付，第一期、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均已支付至转让方，后续支付安排按照《股权收购协议》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60）执行。

转受让各方除已经披露的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转受让各方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（一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（三）受让方湃肽医药承诺：自本次转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8个月内不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，亦不通过任何方式变相转让该等股份。

（四）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5日